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 (Add.2)-C** |
|  | **2019年9月1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/西班牙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2 |

1.2 根据第**765号决议（WRC-15）**，审议在401-403 MHz和399.9-400.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、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；

背景

第**765号决议（WRC-15）**呼吁在考虑到ITU-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，就针对401-403 MHz频段的EESS和MetSat业务地球站以及399.9-400.05 MHz频段MSS地球站设定频段内功率限值的可能性，进行必要的技术、操作和规则审议。

目前，401-403 MHz频段和399.9-400.05 MHz频段在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、卫星气象业务（MetSat）和卫星移动业务（MSS）划分下用于数据采集系统（DCS）的地球站上行链路传输。作为数据采集平台（DCP）的DCS地球站部署在世界各地，与GSO和non-GSO通信。

数据采集平台（DCP）是一个传感器网，通过地球、环境和科学应用、天气、环境观测等相关活动中收集信息：其中包括气象和海洋学、地震观测、火山学、大地测量学和地球动力学、渔船监测、野生动植物追踪、国土安全、执法、考试/评估、危险货物运输监测、人道主义应用、水资源管理或海啸预警系统等。

DCP采集的信息通过399.9-400.05 MHz频段的non-GSO MSS划分或401-403 MHz频段的气象卫星划分，发送给GSO和non-GSO卫星网络。这些系统的操作通常使用中低等效全向辐射功率（e.i.r.p.）电平，因此链路余量小。

此外，EESS、MetSat业务或MSS下的遥令空间操作（见RR第**1.23**款）非对地静止卫星亦使用这些频段，且计划中这些卫星的数量还在增加。这些遥令链路（地对空）天线端口处于峰值e.i.r.p.时地球站的输出功率值，可能远高于DCS业务链路使用的中低功率电平，从而导致可能会给DCS卫星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。

ITU-R SA.2045建议书提供了401-403 MHz频段相关卫星对地静止轨道（GSO）和非卫星对地静止轨道（non-GSO）DCS的性能和干扰标准的信息。ITU-R SA.2044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401-403 MHz频段内non-GSO DCS的现有和未来使用，并划出部分频段使所有DCS都能平等接入频谱；ITU-R M.2046建议书介绍了一种使用399.9-400.05MHz频段MSS（地对空）系统的对应宽带噪声和窄带干扰保护标准。

ITU-R研究考虑了为399.9-400.05 MHz频段操作的MSS地球站以及401-403 MHz频段的EESS和MetSat业务地球站设定频段内功率限值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IAP/11A2/1#50174

335.4-41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399.9-400.05 卫星移动（地对空） 5.209 5.220 ADD 5.A12 |

**理由：** ITU-R研究显示有必要制定适用于地球站的频段内功率限值，以确保能够保护卫星移动业务内non-GSO卫星系统DCS的当前和未来操作。

ADD IAP/11A2/2#50175

5.A12 在399.9-399.99 MHz频段中，任何卫星移动业务地球站（地对空）的最大发射e.i.r.p.不得超过5 dBW。在2029年11月22日之前，此限值不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，并已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启用的卫星系统。鼓励主管部门在2029年11月22日之前付出一切努力遵守399.9-399.99 MHz频段的最大e.i.r.p.限值。（WRC-19）

**理由：** 规定地球站的最大e.i.r.p.限值，以确保该频段内non-GSO数据采集系统的持续操作。

MOD IAP/11A2/3

335.4-41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01-402 气象辅助  空间操作（空对地） 卫星地球探测（地对空） 卫星气象（地对空） 固定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ADD 5.B12 ADD 5.C12 |
| 402-403 气象辅助  卫星地球探测（地对空） 卫星气象（地对空） 固定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ADD 5.B12 ADD 5.C12 |

ADD IAP/11A2/4#50177

5.B12 在401-403 MHz频段中，任意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球站（地对空）发射的最大e.i.r.p.对于和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公里的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，不得超过22 dBW，且对于轨道远地点低于35 786公里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超过7 dBW。（WRC-19）

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该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完整通知资料，并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启用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。但是，在此频段上操作的所有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卫星系统，均须在2029年11月22日后遵守这些规定。    (WRC‑19)

**理由：** 规定地球站的最大e.i.r.p.限值，以确保401-403 MHz频段内GSO和non-GSO数据采集系统的操作。

ADD IAP/11A2/5#50179

5.C12 在401.898-402.522 MHz频段中，无线电通信局于2007年4月29日之前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的卫星系统最大发射e.i.r.p.值，可继续在当前水平上操作。

**理由：** 此条款为现有的相关non-GSO系统地球站提供了灵活性，确保了这些non-GSO数据采集系统的持续操作。

SUP IAP/11A2/6#50189

第765号决议（WRC-15）

确定在401-403 MHz和399.9-400.05 MHz频段内的
卫星移动业务、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
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

**理由：** ITU-R与此决议有关的研究已经完成并在相关ITU-R报告中得到体现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